

驾乘无忧-法律护航版（7座）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产品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相关责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愿意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产品，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	性别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2152700462240527F
出生日期		手机号码	15804775580
电子邮箱	15352888768@qq.com	邮政编码	100000
被保险人信息: 驾驶或乘坐以下指定车辆的人员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发动机号	23361047284	车架号	LGWFG7A64PH061422
车牌号	蒙KGX659	核定载人数	7
受益人信息			
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2025年12月19日0时至2026年12月18日24时			
驾乘意外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主附险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每座保额(元)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基本部分:意外伤害身故(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200,000.00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可选部分:意外伤害残疾(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200,000.00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工作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基本部分:全民节日意外伤害身故、残疾保险责任	200,000.00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18,000.00
附加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医疗(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客车)	20,000.00
其他保障项目及保险金额			
主附险	适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元)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2,000.00
主险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00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元	¥290.00 (不含税保费: 280.31元, 增值税: 9.69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工作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A款（2022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 www.sinosig.com , 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附加特约 本保险最多可投保三份，对于多投保部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产品包括驾乘意外和法律费用补偿险责任两部分保障，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一) 驾乘意外部分：		

特别约定	<p>1、本方案仅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从上车后车门关闭时起到下车前车门打开时止）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责任。</p> <p>3、本保险单仅适用于7座的家庭自用车、非营业客车。</p> <p>4、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以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限。</p> <p>5、每个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每座保额为限；各项责任的全车（7个座位）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座保额*核定座位数为限。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每座日给付金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每座保额/最高累计给付天数，免赔住院天数为3天，最高累计给付180天。</p> <p>7、意外伤害医疗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p> <p>8、全民节日：指全体中国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的当日及与之连续放假的周六、周日和调休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放假方案为准）。</p> <p>9、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编号为GB/T 44893-2024）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意外伤害残疾保额的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约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p> <p>（二）法律费用补偿险责任部分：</p> <p>1、法律费用补偿险责任保障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因驾驶保单载明的车辆导致的民事纠纷事项，对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或检验费用，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p> <p>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2000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p> <p>3、责任免除详见保险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费用损失补偿保险（2022版）条款》。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p>
明示告知	<p>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p> <p>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除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p> <p>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p> <p>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p>
重要提示	<p>1、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客户保障声明及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并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p> <p>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果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p>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p>
保险人	<p>签单公司信息：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综合开拓业务部QL 销售机构：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综合开拓业务部QL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55号德瑞国际大厦1号楼-17层-1701</p>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核保: 刘霞 01001315060080002017000978	制单: 刘霞	经办: 刘霞 执业证件编号: